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32



年報
2024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27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9
財務概要	1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主席)
徐子揚先生 (行政總裁)
徐慧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鄭炳文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建基先生 (主席)
李殷傑先生
鄭炳文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殷傑先生 (主席)
李建基先生
鄭炳文先生
徐繼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炳文先生 (主席)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徐繼光先生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授權代表

徐繼光先生
吳愷盈女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2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沙咀道362號
全發商業大廈
18樓6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股份代號

2132

主席報告

致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譽藥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總收益約為1,366.9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56.5百萬港元，增加約42.9%。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6百萬港元增加約1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1百萬港元。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5%下降約1.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有關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計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建築項目工程量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錄得純利約為26.1百萬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2.8百萬港元，減少約20.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所面臨的機遇及挑戰將繼續取決於香港建造工程需求、基建擴張以及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變動。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推出多項發展計劃，並增加基建投資（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以積極推動經濟增長。因此，董事預計該等發展將在未來數年為香港建造業提供巨大市場機會，並令本集團受惠。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的項目主要與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及政府部門合作，故按進度付款的結算通常被認為具有高度穩定性及效率。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建造工程行業方面的聲譽，董事認為，目前的首要任務是加強其市場地位及維持其與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以及集中精力完成現有的土木工程項目並積極投標政府項目，從而實現業務的可持續增長，為我們股東帶來長期利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持續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全體管理層及員工多年來為本集團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徐繼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9年的卓越成績。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7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1,34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1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1,657.0百萬港元。鑒於手頭項目，預計未來幾年建造工程的業績將保持穩定。

展望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控制措施的放寬及經濟復甦措施的實施，香港建造業已出現復甦跡象。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逐步恢復正常且其建造工程整體需求增加。儘管如此，在建築成本不斷增加的大環境下，利潤率持續下降且營商環境越來越困難。在有關形勢不斷變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i)積極關注項目進展，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ii)與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iv)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6.5百萬港元增加約410.4百萬港元或4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若干大規模項目中承接了大量工程所帶動。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9百萬港元增加約401.0百萬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應增加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1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1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約1.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為約7.5%。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建築項目工程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特區政府授予的保就業計劃收取一次性補貼約7.2百萬港元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有關補貼；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4.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9%及3.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9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1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責任。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使用權資產項下的汽車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撥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若干合營業務認購香港境外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約為1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百萬港元）。投資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集團外匯風險及敞口，並將於必要時應用對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的總資產均來自或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即提供建造工程服務，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確譽有限公司（一間由徐繼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9樓07室的物業，代價為6,110,000港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進行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5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乃本集團無法控制。董事認為，與業務相關的部分重大風險如下所示：

- 本集團的業務屬非經常性質，須承受與競爭性投標程序有關的風險；
- 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 根據所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釐定價格，且實際花費的時間及產生的成本可能由於未能預計的狀況超出估計，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發生事故而對本集團或分包商僱員造成傷害，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該等傷害申索及訴訟受到不利影響；
- 依賴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持續表現，概不保證本集團可僱用及挽留此等主要人員；及
- 面臨本集團的保險保障一般並未涵蓋的若干類別責任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為本集團現有的主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	— 為本集團三個現有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位於古洞北；翠屏河；及觀塘的三個土木工程項目資金成本及有關資金已全數動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 購置兩台混凝土泵車、兩台移動式起重機、兩台挖掘機及兩台吊車	本集團已購置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資金成本已全數動用。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 招聘一名高級項目經理、兩名工地主管、兩名工地工程師、一名安全環保主任、兩名安全督導員、一名項目主管、兩名行政經理、兩名採購成本控制員、一名會計經理及一名造價師	本集團已相應聘請若干項目管理團隊成員。本集團的人力資金成本已全數動用。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信息系統	— 升級現有會計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 — 升級管理資訊系統 — 應用雲存儲功能	本集團已為系統升級購置若干新硬件及軟件。 本集團已為系統升級購置若干軟件且資金成本已全數動用。 本集團已應用雲存儲功能。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提高生產力	—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	建築資訊模型技術的資金成本已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股份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情況：

	上市日期至 於招股章程 所載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結轉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有關動用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表
為本集團現有的主承建商						
項目提供資金	23.2	23.2	-	-	-	不適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17.9	17.9	-	-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11.4	11.4	-	-	-	不適用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信息系統	2.4	2.4	1.5	1.5	-	不適用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 提高生產力	0.9	0.9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	-	不適用
總計	<u>57.8</u>	<u>57.8</u>	<u>1.5</u>	<u>1.5</u>	<u>-</u>	

就升級本集團的企業信息系統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系統升級購置若干軟件。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覽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內並無重大改變。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一般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權比率水平、股權回報率及本集團受規限之財務契約；
- 對本集團信譽的可能影響；
- 本集團放款人可能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因素；

董事會報告

- 法定及監管限制；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所在的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因素。

董事會可建議就本公司股份派付每股股份的股息（如有）。

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配，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程序進行。

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董事會可根據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決定更新、修訂及／或修改本股息政策的權利，本股息政策絕不構成本公司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即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支付及／或不以任何方式強制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分別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描述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該概要並不是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捐贈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作慈善捐贈為約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可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釐定其獲授購股權的資格。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批准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上限的上限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後重新釐定，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重新釐定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倘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過計劃授權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於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擬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該進一步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最近一次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惟截至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各自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於提出有關建議日期（包括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須於接納建議時就獲授的每份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從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在股東大會上遭本公司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屆滿或失效，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宗旨乃(i)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人才。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始及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本集團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信託期間」）。

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概無獎勵股份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繼續持有，並根據股份獎勵條件可歸屬予本集團經選定僱員；及(iii)信託期間屆滿後，信託基金內餘下所有股份（不包括可能歸屬予經選定僱員的任何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出售，而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及保留在信託基金內由受託人管理的其他資金及財產（經扣除相關費用）應撥歸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以致董事會根據計劃獎勵的股份面值將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本集團經選定僱員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將視為公眾持股量，除非受託人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不再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的公眾人士。

待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向經選定僱員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達成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受託人代表經選定僱員持有的有關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經選定僱員。董事會可自由豁免達成任何歸屬條件。

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歸屬股份及其衍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行使投票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可授出的獎勵總數分別為151,440,000股及151,44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發行的股份（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9.5%）。

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已修訂，使受託人僅可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由於全部獎勵股份均已或將由受託人在聯交所收購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結算，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可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經選定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未歸屬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80,000	-	(84,000)	-	196,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180,000	-	(612,000)	(196,000)	1,372,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620,000	-	(186,000)	(56,000)	378,000
總計			<u>3,080,000</u>	<u>-</u>	<u>(882,000)</u>	<u>(252,000)</u>	<u>1,946,00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詳情及變動如下：

經選定參與者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未歸屬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失效/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歸屬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1,680,000	(1,400,000)	-	280,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	1,380,000	(1,380,000)	-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4,760,000	(2,580,000)	-	2,18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	740,000	-	(120,000)	620,000
總計			<u>-</u>	<u>8,560,000</u>	<u>(5,360,000)</u>	<u>(120,000)</u>	<u>3,080,000</u>

附註1：上述所有獎勵股份均以零代價授予承授人。

附註2：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於緊接獎勵股份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242港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總額為約2,106,000港元。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

附註3：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獎勵股份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42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10港元）。

附註4：上述所有獎勵股份概無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據董事所知，此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7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9.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9%），而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8.4%）。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直接成本約7.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總直接成本約18.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2%）。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分包商佔年度總直接成本約5.1%（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佔總直接成本約18.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主席）
徐子揚先生（「徐子揚先生」）（行政總裁）
徐慧揚女士（「徐慧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李先生」）
李建基先生（「李建基先生」）
鄭炳文先生（「鄭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徐慧揚女士及李殷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訂立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向董事及經選定僱員提供的獎勵，各項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 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 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徐繼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 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Brilliance」）由徐繼光先生擁有10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繼光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New Brilliance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徐繼光先生為New Brilliance的唯一董事。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登記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登記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New Brilliance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75%
黃焯玫女士（「黃女士」） （附註）	配偶權益	1,200,000,000	75%

附註：黃女士為徐繼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為徐繼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可能競爭，徐繼光先生及New Brilliance（各自為「契諾人」，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為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各自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為代表其附屬公司）承諾，在不競爭契據仍然生效期間，彼將不會且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開發、收購、投資、參與、開展、從事或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商機，彼應自行（並應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於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的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而舉行的有關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該等資料，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各契諾人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至少25%的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倘嚴重違反或不合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並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規定。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具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無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成功構成風險。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並無任何重大分歧。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64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全面策略性管理及發展。徐繼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繼光先生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徐繼光先生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40年的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為抓住香港建造工程行業日益增長的商機，徐繼光先生透過設立顯豐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工程」）成立本集團，並透過設立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土木工程」）和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時創」）歷經數年擴大了本集團。

徐繼光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高級證書。

徐繼光先生為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各為執行董事）之父及徐英賢先生（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之叔父。

徐子揚先生（「徐子揚先生」），41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徐子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徐子揚先生為顯豐土木工程的董事。彼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17年的豐富經驗。

徐子揚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於倫敦帝國學院攻讀土木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直至倒數第二年。

徐子揚先生為徐繼光先生之子、徐慧揚女士的胞弟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兄。

徐慧揚女士（「徐慧揚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人力資源、財務及行政。徐慧揚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徐慧揚女士為時創的董事。彼於香港建造業之行政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的豐富經驗。

徐慧揚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分別獲得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現稱為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以及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研究生文憑。

徐慧揚女士為徐繼光先生之女、徐子揚先生的胞姐及徐英賢先生之堂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李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新華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主任。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於永亨銀行有限公司（現稱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於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所擔任職務為副總裁。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商業理財經理及營業中心主管。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彼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營業主管、區域總監、總經理及項目總監。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分別獲委任為詩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及學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銷官。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出任浩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8））的附屬公司國藝旅遊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苗圃行動董事局副主席。彼為香港青年總裁協會的創會理事之一，現擔任香港青年總裁協會外務委員會主席。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C-Link Squared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為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首席運營官。李先生於傑出華人文化促進會組織的第五屆全球華人傑出青年甄選活動中獲獎。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樹仁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系工商管理學（榮譽）學士課程一數碼市場學企業顧問。李先生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起為閃令令數字媒體有限公司、浩恩外勞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閃令令旅遊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麗翔教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LXEH）的獨立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出任香港大中華中小企業商會的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出任香港偵探總會的榮譽主席及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出任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協會的榮譽顧問。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加拿大瑞爾森理工大學（Ryerson Polytechnic University）開設的工商管理學證書。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金融管理學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李建基先生（「李建基先生」），60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李建基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李建基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3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李建基先生曾於一九八七年八月擔任Price Waterhouse Company（現稱羅兵咸有限公司）的審核助理，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II級），直至於一九九零年十月離職。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彼於依利安達集團任職，曾擔任審核及系統審閱部門及集團財務及庫務部門的高級職員、高級會計師、經理（管理會計）及經理（企業會計及信用控制）等職位。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彼擔任Tech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的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務總監。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於住友電工香港電子線製品有限公司任職，起初擔任會計部門的經理助理，而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及之後，擔任會計部門的經理。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彼於華盛玩具有限公司任職，起初擔任財務部門的財務總監，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及之後，擔任產品及材料控制部門的總監。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Musical Industries Limited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擔任為之光電（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彼擔任Traxon Technologies Limited的財務及會計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及之後，擔任奧的亮照明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擔任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彼擔任LED Lighting Expert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李建基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口腔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06））的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起，李建基先生為同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香港私營公司）的共同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李建基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現稱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李建基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先後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鄭炳文先生（「鄭先生」），59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鄭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

鄭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鄭先生現任澳栢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鄭先生現任御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89））、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及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鄭先生已為下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其退任：焯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41））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9））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及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07））直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及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93））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澳洲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頒授會計專業商科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先後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行政專業研究生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接納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接納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羅廣信先生（「羅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商務總監。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商務小組及工料測量工程的全面監督、承接成本分析及項目預算控制。彼於香港土木工程之投標及商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

羅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得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建築管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徐英賢先生（「徐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風險的全面控制及識別。彼於香港之財務及商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

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蘭開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測量專業理學學士學位。

徐先生為徐繼光先生之侄及徐子揚先生與徐慧揚女士之堂弟。

黃健標先生（「黃先生」），55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首次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經營的全面監督、管理及控制。彼於香港土木工程之監督若干大型建築工地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自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擁有逾15年從事審計、會計以及財務報告工作的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吳女士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職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彼加入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吳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當時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助理財務經理，並於其後晉升為財務經理並任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吳女士現擔任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家主要從事公司諮詢和公司秘書服務之公司）的公司秘書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香港聯交所公佈其對檢討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相關上市規則的諮詢總結。大部分的修訂適用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本集團多年採納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大部分新規定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重點載於下表：

文化及價值觀

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的企業文化，對於實現其願景及戰略而言十分重要。其董事會有責任營造揉合以下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之相一致。

1. 誠信與信譽

承諾以誠實和專業的精神履行工程。

2. 薪火相傳

教育員工具備良好的價值和知識，繼往開來，與行業緊密聯繫。

3. 重視項目完工之質量要求

對項目進行嚴格質量管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且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年報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的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主席）
徐子揚先生（行政總裁）
徐慧揚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李建基先生
鄭炳文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有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2)及3.10A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了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建議，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致力於每年基於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所有相關因素評估其獨立性，其中包括：

- 履行其職責所必備的個性、正直品格、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企業管治報告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不牽涉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關係或情況；及
- 主席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會應每年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1及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人員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徐慧揚女士及李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徐慧揚女士及李先生將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徐慧揚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徐繼光先生擔任主席及徐子揚先生則為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擴充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緊跟現行規定。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的閱讀資料以擴充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記錄：

董事姓名	有關上市公司 企業管治的培訓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徐子揚先生	✓
徐慧揚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
李建基先生	✓
鄭炳文先生	✓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企業管治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信息，確保加強董事對彼等責任及義務的意識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鄺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薪酬委員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項。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模式已獲採納。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建基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新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適當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及推薦重選董事。

甄選董事會成員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限及投入董事一職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董事會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甄選及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時適當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對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致力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通過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可取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物色重點；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的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企業管治報告

- (f) 董事會擁有決定選擇候選人的最終權力，及所有董事的委任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在評估及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進行重選時適當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文所載標準。

其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

甄選標準

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董事會的組成將於本年報披露。

監察及檢討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監察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在適當時候檢討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及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使用以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且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所有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二三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4/4		2/2	1/1	1/1
徐子揚先生	4/4				1/1
徐慧揚女士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4/4	2/2	2/2	1/1	1/1
李建基先生	4/4	2/2	2/2	1/1	1/1
鄭炳文先生	4/4	2/2	2/2	1/1	1/1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一家外部服務提供商，該提供商已指派吳女士為公司秘書。吳女士具備所需之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責。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其一名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以與該外部提供商聯絡。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提名徐繼光先生作為吳女士的聯絡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吳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獨立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服務	<u>930</u>
非審核服務	
— 稅務服務	<u>49</u>
	<u><u>979</u></u>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8樓6室或電郵至 info@landrich.com.hk。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致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的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出現的可能性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估、評核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功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按年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鼓勵願就本集團內任何涉嫌失職或瀆職行為提出疑問並秘密披露有關資料的本集團各級僱員及第三方。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匯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監控及定期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誠信管理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採納誠信管理政策（「誠信管理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及腐敗，並致力於在業務經營過程中踐行廉潔、誠信及反腐敗。誠信管理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誠信管理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合作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誠信管理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誠信管理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行業最佳常規。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該政策為向董事、本集團高級職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該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識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程序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人士恰當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程序，方式均遵從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程序，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避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drich.com.hk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已檢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設立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並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策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與其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

本公司繼續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修訂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對上市規則附錄A1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統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及績效，以增加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瞭解。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依循聯交所於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簡要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報告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均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於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本集團將每年發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供各界查閱，從而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和責任。

報告範圍

本集團為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建造工程。基於實質性披露及報告原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營運範疇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包括香港總部及於香港承接的大多數建築項目的數據及活動。

對環境及社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的營運不包括在報告範圍內。

本集團建立一個全面的資料收集系統以及深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工作後，已識別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經考慮其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及重要性而評估該等事宜。該等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策略及政策，旨在為其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從而大幅減少本集團對環境的不當影響。為從上而下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董事會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成效負有最終責任。

本集團已成立由本集團主要部門員工組成的專職團隊處理各業務部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持續監察及監督企業目標及應對氣候變化目標的進度。亦已指派由專責人員組成的專責團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以執行及監督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於本集團各部門的實施。專職團隊將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除了以具前瞻性的指引及設計周詳的行動計劃解決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外，管理層及負責團隊不斷檢討及定期調整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以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的需求。例如，透過分配不同的管理層崗位負責追蹤事況的進度，本集團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取得優異表現，同時維持與同行相比的競爭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各章節已詳細闡述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管理方法的詳情。

持份者參與

聯交所已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載列四項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以該等原則為基礎。誠如聯交所所強調，評估重要性的方法在於持份者參與。透過持份者參與，公司可知悉不同意見並識別重大的環境及社會問題。

本集團相信持份者的有效反饋不僅有利於全面中肯地評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同時可使本集團依據反饋改善表現。因此，本集團與各方持份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分包商、員工、供應商及政府）進行開放及定期的溝通。多年以來，本集團一直持續修整可持續發展的焦點，以回應迫切的事宜。下表詳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就其關注的問題進行溝通的概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及參與方式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公司策略和管治• 風險緩減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公告、會議通知、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靠項目管理• 全面遵守法例要求• 營運的可持續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期報告與年報、公司網站• 定期會面及溝通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項目管理• 職業健康及安全• 道德商業慣例• 分包商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健康、安全及環保研討會• 培訓課程• 定期進度會議• 審計和評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補償及福利•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發展機會• 企業文化及福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休閒活動及增加凝聚力• 內部培訓計劃• 表現審核及評估• 促進各職級職業發展並提高能力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長期合作關係• 道德商業慣例• 供應商評估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過程• 審計和評估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及規例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定報告• 定期檢查及監督

本集團的業務影響不同持份者，而持份者對本集團亦有不同期望。本集團將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透過不同形式更廣泛地收集持份者的意見，及更完善實質分析。同時，本集團亦會加強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匯報原則，以更符合持份者期望的方式，界定ESG報告的內容及呈列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

在重要性分析過程中我們已計及以下18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分類	經濟	社會	環境
利益及關注事項	1. 質量管理	4. 勞工慣例	14. 應對氣候變化
	2. 客戶服務	5. 職業健康及安全	15. 廢棄物及有害物管理
	3. 知識產權保護	6. 人權	16. 水及廢水管理
		7. 供應鏈管理	17. 僱員平等及多元化
		8. 人力資本	18. 能源管理
		9. 資料及私隱保護	
		10. 道德商業慣例	
		11. 發展及培訓	
		12. 社區投資	
		13. 反貪污	

本集團通過審閱自身營運，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在專家指導下評估相關事宜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我們收集本集團相關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反饋意見。

本集團已識別持份者主要關注的三個最重要議題：

- 客戶服務
- 人力資本
-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採納政策及指引來管理該等關鍵事宜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新世紀人類面臨的最複雜挑戰之一。全球變暖導致極端天氣狀況更頻繁出現，包括降水模式的變化、乾旱、洪水及森林大火。海平面上升將使人口稠密的沿海地區及島嶼國家成千上萬的人民無家可歸。面對這種問題，個人、企業及政府必須立即採取行動以應對氣候變化。

溫室氣體的過度排放是造成全球氣候變化的主因。為實現低碳經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緩解及適應方法以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例如，本集團已採納各種環境政策及措施，及在辦公室推廣節能措施及習慣以緩解氣候變化帶來的風險。本集團亦已考慮氣候變化對其日常營運的潛在實體風險，如風暴、火災或熱浪並透過實施相關保護措施減少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專注於減少其營運產生的排放量、促使供應商參與減少供應鏈中的排放量、增強其業務的復原力及用自身聲音倡導集體行動。

本集團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每年審閱及識別與氣候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識別已影響及／或可能影響其營運的以下氣候相關重大事宜：

風險	對本集團的影響	應對措施
實體風險		
急性風險：		
颱風及暴雨等極端天氣	對建築工地設施及作業造成損害的風暴、洪水、火災或熱浪等天氣相關事件	制定應急計劃並持續提升對自然災害的應急機制
慢性風險：		
持續高溫、乾旱等	本集團須應對高溫採購更多降溫設備，其將增加經營成本	開發及應用更多高能效降溫設備 保持對資產的全面保險覆蓋
過渡風險		
政策及法律風險：		
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	能源價格可能因能源效益規定而增加	科學性地安排生產計劃、謹慎部署生產組織並提升作業效率
	未能遵守法規會增加合規工作量，並使本集團面臨法律訴訟或申索	密切監控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並及時對其作出回應
市場風險：		
消費者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無法有效滿足消費者對綠色低碳產品的需求	倘適用，在工作場所引入最新的節能技術及設備 提倡節約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保護

排放物

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排放物

建築工地主要排放物為空氣污染物、噪聲、廢棄物及廢水。本集團治理該等排放物並致力於尋求減少其對環境產生影響的實務方法。

為減少周邊環境噪音滋擾，本集團一直採用有效靜音設備，如低防噪音屏及便攜式隔音屏障。在需要時，本集團為每個通過環境保護署不同測試（即可接受的噪音聲級及噪音聲級的總和）的地盤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本集團了解到各個項目之噪音挑戰都是獨特的，且始終存在一定改善空間以進一步減少建築工地對周邊社區產生的噪音。於此方面，本集團正考慮開展年度檢討以評估內部減噪程序（特別是對噪音敏感地區的項目）。

由車輛使用產生的排放物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產生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顆粒物（「PM」）排放。下表所示為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產生的NO_x、SO_x及PM概約量：

車輛使用產生的空氣排放物

空氣排放物的類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NO _x 排放量（噸）	1.750	1.746
SO _x 排放量（噸）	0.004	0.004
PM 排放量（噸）	0.155	0.157

相較於上一財政年度，二零二四年的三種排放物（NO_x、SO_x及PM）保持穩定。就減少空氣排放物而言，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措施並就此向員工提供培訓，以配合環保方針，包括(i)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及(ii)鼓勵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取代私家車。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於香港營運過程中，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由於使用汽車、消耗電力及於總部及建築項目使用電力處理淡水及污水所致。本集團的目標是將溫室氣體排放維持在每百萬收益低於6噸。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以達致設定目標。相關措施載列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一—直接排放

本集團於香港營運中由於大量使用車輛往返建築工地，產生若干數量的溫室氣體。

本集團透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嚴格控制溫室氣體排放。該系統幫助本集團監控每月所有車輛的使用以維持最佳效率。此外，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減少排放，有關措施載於「車輛使用產生的空氣排放物」一節。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外，本集團亦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主要由於香港總部及建築工地所消耗的電力。節電措施載於「能源消耗」一節。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在香港辦事處，因政府部門使用電力處理淡水及污水而造成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之概要於下表列示：

溫室氣體排放概要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	二零二四年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二零二三年 二氧化碳當量排放
範圍一—直接排放（噸）	747.02	669.60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噸）	834.68	775.51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噸） —處理淡水及污水之電力（噸）	28.02	25.64
總計	1,609.72	1,470.75
每百萬收益之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	1.18	1.54

附註1：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1,366.9百萬港元及956.5百萬港元。該數據用於計算密度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與上一年度相比略有下降，原因為收益增加及實施節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營運不會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就提供建造工程而言，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產生若干無害固體廢棄物。惰性建築及拆除（「**建築及拆除**」）廢料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授權的物流服務提供商的卡車處理。此類廢棄物在公眾填土區處理，而非惰性及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料於三個策略性堆填區處理。使用環保署授權的物流服務提供商處理惰性建築及拆除廢料可禁止非法傾倒。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數據列示如下：

所產生無害固體廢棄物	二零二四年量	二零二三年量
建築廢料	<u>23,349</u>	<u>10,959</u>
每百萬收益之無害固體廢棄物排放密度（噸）	<u>17.08</u>	<u>11.46</u>

本集團致力於妥善管理無害固體廢棄物，已於地盤劃定區域臨時儲存無害廢棄物。該等廢棄物會由環保署授權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收集，並運送至公眾堆填區。由於本集團若干主要項目正在進行挖掘工作，因此產生更多建築及拆除廢料，從而導致所產生廢棄物有所增加。本集團將持續探索機會，以通過分配臨時儲存場所管理及再利用工地廢料，減少及盡量降低施工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本集團的目標是將建築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維持在每百萬收益低於25噸。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守節能減排的理念，實現綠色業務。本集團的主要資源使用主要為本集團香港總部及若干項目工地所消耗的電力和水。本集團的目標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在經營中實現低碳工序和減排，致力節省資源。

本集團定期記錄及分析耗水量。於識別高耗水量的原因後，本集團將採取補救行動，以減少用水。多年來，本集團著重強調在其日常營運中減少用電及用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示總耗水量及密度：

耗水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耗水量（立方米）	44,894	41,096
每百萬收益總耗水密度（立方米）	32.84	42.96

本集團總耗水密度略微下降，原因為收益增加及實施節約措施。本集團已設定目標，將耗水量維持在每百萬收益低於100立方米。

能源消耗

本集團主要能源消耗為不可再生燃料（「不可再生燃料」）（直接），包括柴油及汽油以及以電形式購買能源。

本集團決定透過提倡高效使用能源及採納綠色技術以盡量節約辦公室能源。例如，本集團不斷升級設備，如購置具有較高能效標籤的電器、燈具及空調系統，以提高能源效益。空調系統可調至特定溫度，使用者可設定為舒適的溫度，避免浪費能源。

為尋求節能機會，本集團不時檢測及記錄能源消耗水平。總能源消耗（以千瓦時計）及密度載於下表：

能源消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購買能源（千瓦時）	1,633,036	1,551,018
不可再生燃料（直接）消耗（千瓦時）	2,889,937	2,598,550
總計	4,522,973	4,149,568
每百萬收益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	3,309	4,33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執行節約能源方針。能源消耗總量密度下降歸因於收益增加及實施節約措施。本集團旨在將能源消耗維持在每百萬收益6,000千瓦時以下。本集團將繼續監測目標的進展，並實施促進節能的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

由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生產任何製成品。因此，我們並無為產品包裝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環境和自然資源

為了在項目工地及辦公室推廣綠色行動，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環境體系管理慣例，作為致力發展有利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管理體系的一部分。

辦公室設備

- 辦公時間外或離開工作場所時關閉電腦、打印機、機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減少能源消耗
- 將廢舊碳粉盒交回相應供應商進行回收
- 空調啟用時必須關閉所有門窗
- 在主開關附近貼上節能標誌，以提醒員工節能
- 最後離開的人員專責檢查及關閉所有機器及設備

照明

- 倘僅有少數人員在辦公室工作，則關閉不必要的照明
- 最後離開的人員專責檢查及關閉辦公室所有照明

其他常規

- 鼓勵雙面打印，重用單面用過的紙張
- 墨水用完後更換筆芯而非購買新原子筆

社會

僱傭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亦是維持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本集團一直以包含基本薪金、激勵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及其他附帶福利的公平及具競爭力薪酬方案，吸引及保留優秀人才，並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有一套全面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支持人力資源職能。該等政策包括薪酬及福利、工作時間及假期、招聘、表現管理、晉升、僱傭終止、培訓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建築相關工程，大多數職位一般需要人工操作。因此，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比例大約為4.0比1(二零二三年：3.8比1)。然而，本集團旨在透過實施人力資源管理政策避免工作場所出現任何形式的有關年齡、性別、種族、國籍、宗教、婚姻狀況或殘疾的騷擾及歧視。以上措施有助確保所有僱員皆受平等及公平對待。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香港有關平等就業機會、童工及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本集團遵守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僱傭規例、相關政策及指引，包括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香港法例第59Z章)等等。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程序記錄員工資料，定期審查僱傭慣例以避免任何不合規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內部招聘流程，確保不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亦致力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創建愉快工作環境，推廣正面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振奮本地勞工的精神，透過舉辦不同類型的僱員活動鼓勵及加強內部溝通，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賽龍舟活動及組織週年晚宴。

於報告期內，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僱員。

僱傭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員工結構

性別	30歲以下	30至50歲	50歲以上	按性別劃分的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僱員總人數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男女僱員 人數比例
男性	38	143	149	330	412	4.0:1	3.8:1
女性	21	31	30	82			
總計	59	174	179	41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僱員流失率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僱員總流失率	48.5%	57.9%
按年齡組		
30歲以下	54.2%	54.4%
30至50歲	46.6%	52.4%
50歲以上	48.6%	64.3%
按性別		
男性	50.6%	61.0%
女性	40.2%	45.9%

健康及安全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總部位於香港。其日常營運性質主要以辦公室為基礎，安全風險有限。香港總部已配備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及參與大廈定期組織的消防演習。

本集團致力於為所有僱員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受本集團營運影響的其他人士之安全。

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公司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監控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管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就主要駐於項目工地工作場所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591章）在項目工地於僱員開始工作前向僱員提供「工地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工地條件的變化情況，定期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進行工具箱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意識。本集團亦嚴格按照勞工處發佈的《惡劣天氣下的工作安全指南》及《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以及建造業議會發佈的《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工地安全指引》，在極端天氣情況下採取相應措施，以確保僱員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任何受傷個案(如有)均須向本集團匯報,並根據所設內部指引程序予以個別評估。隨後,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按流程行事。本集團欣然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意外及受傷比率極低,且並無發生致命意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若。

健康及安全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工傷個案	1	1	1
事故發生率(每千名僱員)	2.43	2.81	2.78
工傷引致損失天數	214	264	172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培訓之員工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彼等參與個人發展及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為使其僱員維持最高專業水準,該計劃包括經營過程的優質保證培訓及自供應商取得的材料檢測保證。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向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並讓有經驗的僱員擔任導師,指導新入職員工。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將會是促進溝通及團隊精神、提高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的管理層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同時,董事及僱員將定期通過參加培訓課程、參加行業研討會及展覽會以及閱讀相關材料來提高知識及技能。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推廣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有助為企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要,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其提供合適且適當的培訓。

於香港的發展及培訓關鍵績效指標(僱員)

已受訓僱員	經理級或 督導級僱員 ²			接受培訓 僱員按性別 所佔百分比 ²	二零二四年 接受培訓 僱員所佔 整體百分比 ³	二零二三年 接受培訓 僱員所佔 整體百分比 ³
	以上 ²	督導級僱員 ²	一般僱員 ²			
男性	26.92%	11.38%	17.42%	16.67%	14.81%	5.34%
女性	20.00%	3.70%	13.04%	7.32%		
總計	26.32%	9.04%	16.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2：相關類別已受訓僱員百分比=參加培訓的類別僱員／類別僱員總人數×100%

附註3：已受訓僱員百分比=參加培訓僱員／僱員數目×100%

平均培訓時數	經理級或 以上 ⁴			按性別 劃分的平均 培訓時數 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督導級僱員 ⁴	一般僱員 ⁴	整體平均 培訓時數 ⁵		整體平均 培訓時數 ⁵	
男性	3.92小時	2.24小時	2.99小時	2.86小時	2.48小時	1.02小時
女性	2.10小時	0.36小時	2.09小時	0.95小時		
總計	3.76小時	1.66小時	2.88小時			

附註4：相關類別每名僱員整體平均培訓時數=類別培訓總時數／類別僱員總人數

附註5：整體平均培訓時數=培訓總時數／僱員總人數

勞工標準

本集團一向重視並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所有適用的國家法律及地方法規以及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包括香港僱傭條例的僱用兒童政策）。本集團亦已制訂嚴謹及有系統的招聘及篩選措施，防止非法聘用童工，並確保僱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對員工的工作時間按照標準工作時間作出安排，並根據香港相關勞動法給予有薪假期以及病假等福利。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根據內部指引實施供應商管理以規管香港供應商／分包商的委聘。供應商／分包商的選擇乃根據品質和價格進行篩選和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分包商在品質保證、安全和環境責任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會實地考察及進行調查。如有需要，有關調查將審查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只有符合監管要求的優質供應商／分包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亦對供應商／分包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進行定期評估。

隨著客戶日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承擔企業公民的責任向供應商傳達及強調相關環境問題。本集團選擇新供應商時，主要考慮因素之一為該供應商的服務或產品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最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在各分包商及供應商完成合約後對其進行審查。如獲批的分包商或供應商發生重大不履約情況，本集團將審查彼等是否仍然適合名列於核准名單上。

於報告期內與本集團合作的關鍵供應商數目

地區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香港	499	506
中國	1	1
	<u>500</u>	<u>507</u>

產品及服務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確保本集團於香港的項目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此外，本集團亦力求始終符合更高標準。

自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以來，質量控制一直是建設項目的核心。在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擁有具有豐富經驗的項目經理團隊，能夠勝任各類建設項目。在體系方面，本集團設有質量管理體系，制定程序以管理在施工過程中檢測到的任何不合格項目。當發現不合格工程時，本集團將審查情況，並阻止該等不合標準的工程繼續或再次發生。倘缺陷可能再次發生，本集團將要求分包商採取補救措施，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密切監督該等工程。另外，在管理建築員工質素、原材料質量控制、工地管理及質量管理體系等多個方面，本集團開展培訓及建立管理體系，以保證項目可按時有效完成。

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供應及使用的產品。此外，並無收到有關供應及使用產品及服務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二零二三年：無）。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本集團明白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取得適當的軟件及資料許可證，以在其業務營運中使用。

同時，本集團將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相關法例及規例處理客戶、僱員及業務夥伴提供的所有資料，以確保該等資料受到適當保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整全的企業文化。僱員不得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本集團於僱員手冊中載列相關政策並引導僱員遵守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明確界定了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法。

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通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聲明。除非取得管理層批准，否則僱員不得收取外界（即客戶、供應商、承包商等）任何禮物。

本集團建立有效舉報程序，鼓勵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和不誠實行為，例如貪污、欺詐以及其他犯罪行為。另外，本集團在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如果員工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與該員工終止僱傭合約並保留權利對該人士作出進一步追究行動。

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由監管機構及專業人士代表向全體董事及僱員進行有關反貪污政策及程序的培訓，以保持僱員對反貪污最佳做法的意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例及法規，且並無就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行為訴訟案件（二零二三年：無）。

社區投資

本集團深知對經營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的利益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認為企業和社區是不可分割的整體。企業發展對社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具主導作用，如提供就業機會、增加稅收等。企業發展同時也離不開社區的支持與幫助。為了更充分履行社會責任，本集團高度關注環境、健康問題，並在必要時贊助相關活動或組織。

為加強與社會的聯繫，本集團已登記為建造業運動及義工計劃團體會員，以鼓勵僱員參與慈善及社區活動。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方式，為社區作出更多貢獻，並致力促進建立健康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保護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保護－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無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溫室氣體排放量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該等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保護－資源使用 －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保護－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僱傭；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僱傭；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社會－僱傭；勞工準則
層面 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社會－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社會－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健康及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社會－發展及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社會－發展及培訓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社會－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社會－僱傭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產品及服務責任； 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社會－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社會－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護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社會－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社會－產品及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保護知識產權及消費者私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內容	章節／聲明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社會－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會－反貪污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會－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會－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3至135頁的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的審計工作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

我們將提供建造工程所得收益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意義重大且釐定合約進行中的收益時會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就一個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展狀況的估計，並透過比較迄今已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與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來計算。本集團隨著合約的推進審查及修訂為每份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指令的估計。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工比例及收取的相應溢利。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收益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附註4及附註5中披露。

我們進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確認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確認提供建造工程所得收益的方法以及總預算成本釐定的方式；
- 核對項目合約金額與已簽合約及工程變動指令（如有）；
- 抽樣核對分包商及供應商出具的付款證明或發票以評估本年度已產生總實際成本的準確性；
- 透過抽樣審查個別項目的有關合約以及與分包商及供應商的通訊以核查總預算成本，並了解造成該等預算年內出現重大差異的原因（如有）；
- 透過抽樣比較管理層預算成本與已完工項目的實際成本，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及
- 透過根據輸入法重新計算基於合約完成百分比的收益，評估年內確認收益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時涉及管理層的估計。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簡化方法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使用判斷。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披露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3、附註4、附註17、附註19及附註33中披露。

我們進行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 抽樣測試管理層就評估所用資料（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之完整性，透過將分析中的各個項目與相關文件進行比較；
- 抽樣測試年末後從客戶收取的應收款項；
- 評估管理層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時所依據及判斷的合理性；及
- 透過檢查輔助資料及外部數據源（如適用），以抽樣方式測試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所應用之關鍵數據源。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資料，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則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列報，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呈報，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概不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 P05769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66,939	956,498
直接成本		(1,285,854)	(884,856)
毛利		81,085	71,64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1,383)	7,6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691)	(39,162)
融資成本	7	(1,296)	(1,779)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33,715	38,372
所得稅開支	8	(7,566)	(5,5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6,149	32,791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12	1.67	2.10
—攤薄(港仙)	12	1.67	2.09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055	18,6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31	295
使用權資產	15	7,071	7,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593	524
遞延稅項資產	24	177	72
		<u>19,327</u>	<u>27,30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95,270	66,2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51,579	48,844
合約資產	19	336,169	288,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3,669	27,821
可回收稅項		222	1,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3,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31,386	160,133
		<u>628,295</u>	<u>596,310</u>
資產總值		<u>647,622</u>	<u>623,6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29,348	172,580
合約負債	19	73,984	123,951
借貸	22	19,618	28,013
租賃負債	23	2,907	3,866
即期稅項負債		4,599	3,799
		<u>330,456</u>	<u>332,209</u>
流動資產淨值		<u>297,839</u>	<u>264,10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7,166</u>	<u>291,40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1,169	846
遞延稅項負債	24	966	1,898
		2,135	2,744
資產淨值			
		315,031	288,66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6,000	16,000
儲備		299,031	272,661
權益總額			
		315,031	288,661

第73至13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徐繼光先生
董事

徐子揚先生
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6,000	69,814	(3,638)	-	24,912	153,152	260,24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791	32,791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附註27)	-	-	(6,013)	-	-	-	(6,01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附註27)	-	-	-	1,643	-	-	1,64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 轉讓股份	-	-	1,230	(1,220)	-	(10)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000	69,814	(8,421)	423	24,912	185,933	288,6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149	26,149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7)	-	-	-	221	-	-	2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轉讓 股份	-	-	318	(315)	-	(3)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00</u>	<u>69,814</u>	<u>(8,103)</u>	<u>329</u>	<u>24,912</u>	<u>212,079</u>	<u>315,031</u>

附註： 其他儲備指Lion Brave Group Limited、遠志控股有限公司及耀柏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之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顯豐工程有限公司、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及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本之總面值之間的差額。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15	38,37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2	11,7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77	3,550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1	1,6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4,083	1,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08)	(78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831	3,567
—利息開支	1,296	1,779
—利息收入	(1,536)	(497)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62,791	61,33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9,902)	12,4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2,735)	(14,205)
合約資產增加	(48,006)	(30,8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3,870	28,53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9,967)	17,891
	<hr/>	<hr/>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949)	75,179
已付所得稅	(4,452)	(10,925)
所得稅退稅	1,062	1,049
已付利息	(878)	(810)
	<hr/>	<hr/>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217)	64,493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少	3,413	17,993
存放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00)	—
已收利息	1,536	49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107)
使用權資產之按金付款	(705)	(2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付款	(296)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3	1,0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4)	(4,007)
	<hr/>	<hr/>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77	(15,111)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34)	(684)
新籌得銀行貸款	–	12,000
償還租賃負債	(5,094)	(5,164)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284)	(285)
償還銀行貸款	(12,292)	(12,188)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6,013)
	<u>(17,804)</u>	<u>(12,334)</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7,804)</u>	<u>(12,3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5,044)	37,0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4,412</u>	<u>107,364</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368</u>	<u>144,412</u>
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86	160,133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00)	–
減：銀行透支	<u>(19,618)</u>	<u>(15,721)</u>
	<u>109,368</u>	<u>144,412</u>

隨附之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New Brillianc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8樓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造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的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所涉資產擁有權利及對所涉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進行合營業務所涉及的活動時，本集團作為合營運營方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其資產，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其來自銷售應佔合營業務產出的收益；
- 其應佔來自合營業務銷售產出的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任何共同產生的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續)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所涉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實體作為合營運營方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集團實體與集團實體作為合營運營方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於轉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前,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應佔的收益及虧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個別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間點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尚未成為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在到期支付該代價前只需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入賬及呈列。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按投入法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達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達成該項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來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日期、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權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針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於購買權獲行使後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由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購買權)；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權利終止租賃，則為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應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於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或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之預期款項有變，令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於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單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於按釐定公平值日期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且將收取補助後，方始確認。

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給予本集團即時財政支援而應收的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如無相關未來成本，則於補助變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列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付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乃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

參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股份獎勵儲備）。

於各報告期末，在估計預期歸屬之股份獎勵數目時會計入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股份獎勵數目作出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內確認，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儲備。

於歸屬時受託人把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已歸屬的授出股份之相關成本自股份獎勵計劃之儲備中撥回。因此，已授出股份之相關開支從股份獎勵儲備中撥回。有關轉撥所產生之差額於保留溢利中扣除／計入。

倘股份獎勵計劃於歸屬期內被註銷，則本集團會將有關註銷視作加速歸屬入賬，並即時確認原應就於餘下歸屬期所收取服務確認的金額。過往於股份獎勵儲備所確認之金額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而有別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倘很可能有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外）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及於交易並無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納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於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若不太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會分配至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被分配至可被確定的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貫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照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各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原本將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予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之一部分的尚未償還銀行透支。有關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借貸。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本集團將可能需履行該責任，並且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倘實質上確定將可獲償付及應收款項金額可作可靠計量，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 (如適用) 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 (其僅能用作支付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透過銷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來實現的經營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導致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 (其僅能用作支付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並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不被指定的、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按採用實際利率計量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而使金融資產不再屬於信貸減值，則自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通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在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了評估，並按照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了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續)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於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乃以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依據。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確切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

不論前文所述，倘債務工具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可能存在不利變動，惟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是否曾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下列任一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時；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清償債務（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認為，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合，否則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即發生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由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的現實預期（如當對手方已處於清盤中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撤銷。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的強制執行活動的影響，並計及法律建議（倘適用）。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為依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估計反映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之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之公平及概率加權數值。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的合約資產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考慮，並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制定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評級（如有）。

分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項除外。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債務或股本的分類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之購回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之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全部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已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重要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連方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內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內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

某一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需就沒有其他明顯來源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評估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認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期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於報告期末，因將來之關鍵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帶來重大調整之風險如下。

就提供建造工程確認的收益

就一個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達成建築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展狀況的估計，並透過比較迄今已產生的實際合約成本與合約的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來計算。基於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承接活動的性質，本集團隨著合約的推進審查及修訂為每份建築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指令的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編製。為使預算保持準確及最新，管理層定期審查預算建築成本，並酌情修訂預算建築成本。

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須運用重大判斷，這或會影響建築合約的完工比例及收取的相應溢利。此外，由於對迄今所記錄金額的調整，總收益或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的估計，這將會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並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此外，就個別不重大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倘本集團並無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之合理可靠資料以按個別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則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對債務人進行分組以進行集體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建造工程	<u>1,366,939</u>	<u>956,498</u>
部門類型		
公營部門	<u>1,366,939</u>	<u>952,505</u>
私營部門	<u>-</u>	<u>3,993</u>
	<u>1,366,939</u>	<u>956,498</u>

(ii) 就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建造工程。當本集團創建或改良資產而資產被創建或改良時由客戶所控制，有關工程乃確認為隨時間履行之履約責任。該等建造服務的收益基於建造工程的價值使用投入法確認。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迄今已實施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所產生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材料成本）佔完全完成該等服務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釐定，惟須以能可靠計量且可能回收的收益為限。

合約資產（扣除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實施建造工程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有權就已實施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本集團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根據投入法計算，進度付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通常於本集團收到客戶根據獨立工料測量師核實的工程價值而出具的臨時證書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於缺陷責任期結束前，應收保固金分類為合約資產，由實際竣工日期起計為期一至兩年。當缺陷責任期結束後，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作為所實施建造服務符合協定規格的擔保，且該等擔保不能單獨購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提供建造工程(附註)	<u>1,343,022</u>	<u>1,657,013</u>

附註：金額包括新合約的附加交易價格，指建築活動授標函日期或實際動工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提供建造工程分配予上述尚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根據合約期限按介乎1至6年(二零二三年：1至4年)確認為收益。

(iv) 分部資料

資料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分析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地理資料的披露。

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v)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其所在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v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33,993	343,636
客戶B	227,386	159,726
客戶C	不適用 ¹	106,712
客戶D	211,071	不適用 ¹
客戶E	149,920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4,083)	(1,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08	781
利息收入	1,536	497
政府補貼(附註)	-	7,232
其他	556	1,155
	<u>(11,383)</u>	<u>7,671</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並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878	810
— 銀行貸款	134	684
— 租賃負債	284	285
	<u>1,296</u>	<u>1,7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603	6,452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20)
	<u>8,603</u>	<u>6,432</u>
遞延稅項（附註24）	<u>(1,037)</u>	<u>(851)</u>
	<u><u>7,566</u></u>	<u><u>5,581</u></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未符合兩級制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3,715</u></u>	<u><u>38,372</u></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三年：16.5%）	5,563	6,331
就稅務目的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363	686
就稅務目的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	(1,221)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20)
減徵稅項影響	(9)	(30)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u>(165)</u>	<u>(165)</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7,566</u></u>	<u><u>5,58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93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2	11,7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77	3,55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8,884	36,8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831	3,567
建築材料成本	374,839	239,784
分包費用	575,644	398,154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10,082	175,29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1	1,6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8	3,591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u>214,421</u>	<u>180,53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4,270	4,225	18	8,513
徐子揚先生	-	2,044	1,347	18	3,409
徐慧揚女士	-	1,140	185	18	1,3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198	-	-	-	198
李建基先生	198	-	-	-	198
鄭炳文先生	198	-	-	-	198
	<u>594</u>	<u>7,454</u>	<u>5,757</u>	<u>54</u>	<u>13,859</u>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徐繼光先生	-	3,307	3,300	18	6,625
徐子揚先生	-	1,688	1,144	18	2,850
徐慧揚女士	-	1,087	92	18	1,1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殷傑先生	194	-	-	-	194
李建基先生	194	-	-	-	194
鄭炳文先生	194	-	-	-	194
	<u>582</u>	<u>6,082</u>	<u>4,536</u>	<u>54</u>	<u>11,2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徐子揚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所提供之服務。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出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

酌情獎金乃參照員工表現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11.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披露於附註10。剩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5,569	4,597
酌情獎金	669	462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	1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8	54
	<u>6,488</u>	<u>5,310</u>

酬金屬以下範圍之並非本公司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員工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u>1</u>	<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之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6,149	32,791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6,769	1,564,55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	2,172	1,90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8,941	1,566,461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及描述見附註27）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視作將予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產生攤薄影響）後得出。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8,450	10,446	2,633	17,861	69,390
添置	2,413	15	-	1,599	4,027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982	982
出售	(10,682)	(7,442)	-	(1,786)	(19,9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181	3,019	2,633	18,656	54,489
添置	837	-	-	757	1,59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4,830	4,830
出售	(1,087)	-	-	(1,872)	(2,95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931	3,019	2,633	22,371	57,95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1,631	9,047	1,528	11,106	43,312
本年度撥備	7,308	719	591	3,090	11,70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443	443
出售時撇除	(10,518)	(7,418)	-	(1,682)	(19,61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421	2,348	2,119	12,957	35,845
本年度撥備	6,957	340	467	3,248	11,012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2,746	2,746
出售時撇除	(1,074)	-	-	(1,630)	(2,70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04	2,688	2,586	17,321	46,899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7	331	47	5,050	11,0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60	671	514	5,699	18,644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基準以下列年率折舊：

廠房及機器	25%
傢俬及裝置	20% 至 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42</u>	<u>7,029</u>	<u>7,07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u>700</u>	<u>7,069</u>	<u>7,769</u>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	5,163	5,163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84)	(2,084)
折舊費用	<u>(658)</u>	<u>(3,119)</u>	<u>(3,777)</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添置	1,315	2,997	4,31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539)	(539)
折舊費用	<u>(657)</u>	<u>(2,893)</u>	<u>(3,55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54,262</u>	<u>42,309</u>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及汽車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按2至3年（二零二三年：2至3年）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涵蓋不同條款及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	(a)	593	524
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13,669	27,821
		<u>14,262</u>	<u>28,345</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13,669	27,821
非流動資產		593	524
		<u>14,262</u>	<u>28,345</u>

附註：

- (a) 本集團與一家保險公司簽訂人壽保單，為執行董事身故投保。

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總保額為以下較高者：(i) 已付淨保費的105%；或(ii) 保證現金價值，加累計保證現金券（如有）、累計分紅及利息（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減任何債項。本集團須於保單生效後繳付三年期年度保費。合約將於被保主要管理人員身故時或根據合約的其他條款（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予以終止。本集團可隨時要求退保，並按退保日的現金價值收取現金退還，有關金額按擔保現金價值加累計擔保現金券（如有）、累計分紅及利息（如有）及終期紅利（如有），減任何債項確定。第2至第7個合約年度的保證利率為每年3%，第8至第15個合約年度為每年8%，隨後合約年度為每年12%，直至終止。公平值按保險公司所報贖回價值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283	66,381
減：虧損撥備	(1,013)	(95)
	<u>95,270</u>	<u>66,286</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約為76,293,000港元。

本集團沒有授予客戶一個標準的和普遍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是按個案基準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付款證明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450	46,629
31至60日	20,849	11,851
61至90日	296	5,453
超過90日	6,675	2,353
	<u>95,270</u>	<u>66,286</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約為22,5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061,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約9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53,000港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但根據良好的付款記錄和本集團仍在與債務人積極進行項目，不被視為拖欠。本集團並無收取利息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9,334	17,228
其他按金	3,034	5,782
預付款項	26,979	23,799
公用事業按金	2,232	2,035
	<u>51,579</u>	<u>48,844</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款項約為15,35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60,000港元）。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44,022	296,016
減：虧損撥備	(7,853)	(7,940)
	<u>336,169</u>	<u>288,076</u>
合約負債	<u>73,984</u>	<u>123,951</u>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約為263,259,000港元及106,060,000港元。

合約資產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提供建造工程應收客戶代價的權利，於以下時間產生：(i) 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建造工程及須待客戶驗收；或(ii) 客戶預扣若干應付本集團款項作為保固金，以保證在相關工程完工後一般12個月期間（缺陷責任期）內妥善履行合約。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續)

合約資產 (續)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91,893	76,257
其他 (附註)	244,276	211,819
	<u>336,169</u>	<u>288,076</u>

附註： 指本集團已完成該等合約項下的相關服務但尚未向客戶開票的收益，而該等金額尚未由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1)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一般按總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及(2)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實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變動。

計入本集團合約資產中的應收保固金，將根據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的屆滿或根據相關合約規定的條款在報告期末結算。該等餘額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預計將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將收取應收保固金約為23,4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26,000港元）。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本集團就此已根據合約工程的進展情況從客戶預收了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

預計將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被歸類為流動負債。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提供建造工程的收益，在年初時已計入合約負債中，約為101,7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38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86	160,1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413
	131,386	163,546
減：		
銀行透支	(19,618)	(15,721)
為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之銀行存款	—	(3,413)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00)	—
	109,368	144,412

銀行結餘及現金指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計入按4.66%（二零二三年：無）的年利率計息且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的銀行結餘的銀行結餘。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50%至1.81%（二零二三年：0.63%至3.02%）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為0.63%。該等存款於三個月內到期。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829	84,543
應付保固金（附註）	56,176	40,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343	48,026
	229,348	172,580

附註：結餘指應付予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應在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結束時支付。所有應付保固金預計將根據缺陷責任期的到期日在一年內結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金額約為18,2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96,000港元）。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本集團供應商和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是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211	44,126
31至60日	37,555	35,687
61至90日	3,229	948
超過90日	9,834	3,782
	<u>75,829</u>	<u>84,543</u>

22. 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9,618	15,721
銀行貸款—有擔保	—	12,292
	<u>19,618</u>	<u>28,013</u>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但須按貸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償還的
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12,292
	<u>—</u>	<u>12,292</u>

附註：

- (i) 銀行透支按介乎3.88%至5.88%的年利率(二零二三年：4.00%至7.14%)計息，均按要求償還。
-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約為12,292,000港元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12%至6.01%。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1)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413,000港元；及(2)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907	3,866
一年至兩年期間內	1,093	846
兩年至五年期間內	76	—
	<u>4,076</u>	<u>4,712</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u>(2,907)</u>	<u>(3,866)</u>
	<u>1,169</u>	<u>846</u>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租賃限制或契諾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約4,0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97,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約6,8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95,000港元）。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24. 遞延稅項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用於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77	72
遞延稅項負債	<u>(966)</u>	<u>(1,898)</u>
	<u>(789)</u>	<u>(1,8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稅項 (續)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018	(341)	2,677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8)	<u>(867)</u>	<u>16</u>	<u>(851)</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151	(325)	1,826
(計入)／扣除自損益(附註8)	<u>(1,099)</u>	<u>62</u>	<u>(1,03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052</u></u>	<u><u>(263)</u></u>	<u><u>789</u></u>

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u>	<u>16,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根據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顧問、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合夥人或服務提供商、客戶及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於行使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該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額外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作為一種方式(i)認可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和發展本集團；及(ii)吸引合適的人員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

除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提前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採納日期生效。本公司董事會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將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的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授出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的股份或根據於不時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受託人將為獲獎勵人以信託方式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歸屬獲獎勵人。受託人不得行使信託項下所持有任何股份的投票權。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使受託人僅可於聯交所購買現有股份，以履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從而使股份獎勵計劃成為僅由現有股份提供資金的股份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零股（二零二三年：24,000,000股）普通股。就購買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為約6,013,000港元，並已自權益扣除，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股份分類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透過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持有32,678,000股（二零二三年：33,960,000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8,56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經選定參與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b)	2,460,000	-	(696,000)	(196,000)	1,568,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c)	620,000	-	(186,000)	(56,000)	378,000
			<u>3,080,000</u>	<u>-</u>	<u>(882,000)</u>	<u>(252,000)</u>	<u>1,946,000</u>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二年 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附註a)	-	1,380,000	(1,380,000)	-	-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b)	-	6,440,000	(3,980,000)	-	2,460,000
		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c)	-	740,000	-	(120,000)	620,000
			<u>-</u>	<u>8,560,000</u>	<u>(5,360,000)</u>	<u>(120,000)</u>	<u>3,08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份獎勵計劃 (續)

附註：

(a)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歸屬。

歸屬條件：繼續受僱於本集團。

(b)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i) 約61.8%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歸屬；

(ii) 約11.5%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歸屬；

(iii) 約11.5%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歸屬；及

(iv) 約15.2%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歸屬

歸屬條件：繼續受僱於本集團。

(c) 待歸屬條件達成後，獎勵股份將按下列時間表歸屬：

(i) 約3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歸屬；

(ii) 約3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歸屬；及

(iii) 約40%的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歸屬

歸屬條件：繼續受僱於本集團。

每股公平值0.246港元乃基於授出日期每股收市價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於損益已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2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0股悉數歸屬獎勵股份概無根據承授人指示無償轉讓予承授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加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持有，而存入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所需供款。供款金額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強積金計劃項下沒收的供款，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4,11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91,000港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明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支付或應付的供款。

29.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有關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337

2,830

30. 合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主要合營業務擁有權益：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0%	3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Civil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38%	38%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40%	40%	土木工程
Build King-Richwell Engineering Joint Venture	非法人	香港	20%	20%	土木工程

本公司董事認為，開展上述合營業務乃發展建築業務的重要營銷及擴展策略。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包括開展該等合營業務產生的金額約484,39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2,43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別處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確譽有限公司	(i) 及 (ii)	<u>1,372</u>	<u>1,349</u>

附註：

- (i) 租金開支乃基於所涉各方訂立的協議作出。
- (ii) 確譽有限公司由徐繼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188	15,078
離職後福利	108	108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25</u>	<u>373</u>
	<u>18,321</u>	<u>15,559</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其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最大化股東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債務淨額組成，當中包括於附註22披露的借貸，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架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債務	19,618	28,013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1,386)</u>	<u>(160,133)</u>
債務淨額	(111,768)	(132,120)
權益總額	<u>315,031</u>	<u>288,661</u>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251,687	255,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u>14,262</u>	<u>28,34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u>253,042</u>	<u>205,305</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該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承受與固定利率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借貸及租賃負債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到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下文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貸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行使而作出。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於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貸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9,000港元）。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承受浮動利率借貸的風險所致。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銀行結餘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故並無就該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管理層通過維持具不同風險及回報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並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於報告日期面臨的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相關投資基金的價格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81,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價格風險而言並不具代表性，因年終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該信貸風險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若干客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三大債務人所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61%（二零二三年：78%）及71%（二零二三年：56%），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五大債務人所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為約79%（二零二三年：98%）及87%（二零二三年：77%）（分別如附註17及附註19所載）。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由於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於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的銀行，故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該等銀行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故違約風險視為很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基於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用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未收回餘額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具有低違約風險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名單	應收賬款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呆賬	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制定的資料，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面臨之信貸風險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1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72,907	0.3%
	關注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22,688	0.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688	96.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4,600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31,386	不適用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336,551	0.1%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7,471	10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95	不適用
貿易應收款項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64,009	0.1%
	關注名單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2,372	0.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5,045	不適用
已抵押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13	不適用
銀行結餘及現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0,133	不適用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288,145	0.6%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出現信貸減值)	7,871	7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附註：

- (1)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相同的風險特徵使用適當分組個別及／或共同進行評估。

下表載列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方法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情況：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1	5,648	1,900	-	7,689
因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	-	(59)	59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1)	(2,427)	(1,045)	-	(3,613)
— 已確認減值虧損	95	-	1,012	6,073	7,180
— 撤銷	-	(3,221)	-	-	(3,22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95	-	1,808	6,132	8,035
因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而發生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95)	-	(1,426)	-	(1,521)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9	664	-	1,339	2,35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49	664	382	7,471	8,866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於預計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 (2)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本集團所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以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有限，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 (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金融機構，並被視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屬短期性質，而基於高信貸評級，違約概率可忽略不計。因此，並無就該等結餘計提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管理層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少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付日後營運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的未動用透支及銀行貸款融資約為121,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4,279,000港元）。

下表為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的詳情。該表根據本集團會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計入最早的時間組別，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			未貼現現金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或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29,348	-	-	229,348	229,348
借貸						
— 銀行透支	5.11	19,618	-	-	19,618	19,618
租賃負債	7.04	3,073	1,132	77	4,282	4,076
總計		<u>252,039</u>	<u>1,132</u>	<u>77</u>	<u>253,248</u>	<u>253,04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72,580	-	-	172,580	172,580
借貸						
— 銀行透支	4.84	15,721	-	-	15,721	15,721
— 銀行貸款	5.5	12,292	-	-	12,292	12,292
租賃負債	4.66	3,984	854	-	4,838	4,712
總計		<u>204,577</u>	<u>854</u>	<u>-</u>	<u>205,431</u>	<u>205,30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分析中的「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時間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總賬面值約為12,292,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刻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償還，其詳情載於附註22。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下表所列貸款協議所載規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預期現金流量信息：

	於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2,346	-	-	12,346	12,29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層級（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 — 利用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 — 利用直接地（即價格）或間接地（即由價格得出）可觀察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計量公平值。
- 第三級 — 利用採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如下公平值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	—	593	—	593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13,669	—	13,669
	<u>—</u>	<u>13,669</u>	<u>—</u>	<u>13,669</u>
	<u>—</u>	<u>14,262</u>	<u>—</u>	<u>14,262</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	—	524	—	524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27,821	—	27,821
	<u>—</u>	<u>27,821</u>	<u>—</u>	<u>27,821</u>
	<u>—</u>	<u>28,345</u>	<u>—</u>	<u>28,345</u>

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單的公平值參考保險公司所報贖回價值釐定。

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其計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單位持有人可根據資產淨值選擇贖回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本集團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曾就此或日後現金流量將就此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810	12,480	18,290
融資現金流量	(5,449)	(872)	(6,321)
新簽租約	4,066	–	4,066
已確認利息開支	285	684	96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12	12,292	17,004
融資現金流量	(5,378)	(12,426)	(17,804)
新簽租約	4,458	–	4,458
已確認利息開支	284	134	4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76	–	4,076

35.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持有：					
Lion Brav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耀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遠志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顯豐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7,400,000港元	100%	100%	建造工程
顯豐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9,200,000港元	100%	100%	建造工程
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建造工程分包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u>194,141</u>	<u>194,14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49	5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1,658	41,658
銀行結餘	<u>1,086</u>	<u>818</u>
	<u>43,193</u>	<u>43,003</u>
總資產	<u>237,334</u>	<u>237,1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0	76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16,286</u>	<u>16,683</u>
	<u>17,406</u>	<u>17,4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87</u>	<u>25,560</u>
資產淨值	<u>219,928</u>	<u>219,701</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000	16,000
儲備	<u>203,928</u>	<u>203,701</u>
權益總額	<u>219,928</u>	<u>219,701</u>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徐繼光先生
董事

徐子揚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股份獎勵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9,814	(3,638)	-	137,732	4,470	208,37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07)	(30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附註27)	-	(6,013)	-	-	-	(6,013)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7)	-	-	1,643	-	-	1,643
於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歸屬時轉讓 股份	-	1,230	(1,220)	-	(10)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69,814	(8,421)	423	137,732	4,153	203,70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	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附註27)	-	-	221	-	-	221
於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歸屬時轉讓 股份	-	318	(315)	-	(3)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9,814	(8,103)	329	137,732	4,156	203,928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確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徐繼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購買協議，以收購位於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9樓07單元之物業，代價約為6,110,000港元。

財務概要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在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列如下。下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366,939	956,498	994,240	634,448	609,195
毛利	81,085	71,642	86,757	67,383	74,921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715	38,372	48,606	57,036	49,381
所得稅開支	(7,566)	(5,581)	(7,376)	(9,163)	(8,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26,149	32,791	41,230	47,873	40,449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647,622	623,614	553,230	370,939	247,638
負債總額	(332,591)	(334,953)	(292,990)	(143,291)	(135,677)
權益總額	315,031	288,661	260,240	227,648	111,961